

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人社发〔2013〕22号

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 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有效控制医保个人帐户基金的不合理使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经研究，制定《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
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制度

- 2.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 3.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 4.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检查情况月汇总表

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25日



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制度

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有效控制医保个人账户基金的不合理使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结合金牛区实际，制定《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制度》。

一、服务协议检查是指金牛区社保局及金牛区社保局委托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对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的检查。

二、金牛区社保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具体承办服务协议检查工作。

三、服务协议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 （二）熟悉医疗保险业务、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服务协议检查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可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协议内容有关的资料；
(二) 对被检查单位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商品进、销、存财务报表、统计资料和相关账册等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服务协议检查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检查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二) 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六、服务协议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的，应自行回避。

七、服务协议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等方式进行。

(一) 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当制定日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检查，检查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 2、附件 3)

(二) 对市人社局、市医保局部署的专项检查，由区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 对被举报投诉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由金牛区社保局负责组织，属地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配合对其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八、服务协议检查内容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

内容进行检查，包括药品价格是否明码标价；是否以促销、抽奖、赠送方式在经营场所摆放日用品、主副食品；一次性刷卡购药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是否详细记录参保人和代购人住址、联系电话并留存参保人和代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九、服务协议检查程序

（一）金牛区社保局、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实施服务协议检查时，不事先通知检查单位；

（二）应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进行，统一佩戴单位工作证件，并向检查单位说明身份；

（三）对检查情况应做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四）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服务协议条款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取证材料报送金牛区社保局。金牛区社保局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送达被检查单位。

十、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每月底向金牛区社保局报告当月服务协议检查情况。（附件 4）

十一、金牛区社保局应加强对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培训。

十二、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部和诊所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检查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十三、金牛区社保局、各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协议检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单位名称：

地址：

被检定点医疗机构编码：

经营形式：连锁直营

连锁加盟

非连

锁

检查内容		(是/否)	备注
1	*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零售药店”标牌、意见箱、社保卡使用指南、服务协议主要宣传、设置“24 小时服务”标识		
2	* 是否签订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按时年检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		
3	* 是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营业人员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		
4	* 是否营业期内至少有一名处方审核员（中药处方审核员）或执业药师在岗		
5	* 药品价格是否明码标价		
6	* 是否以促销、抽奖、赠送方式在经营场所摆放日用品、主副食品		
7	* 一次性刷卡购药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或同一社保卡连续 3 天内刷卡次数超过 3 次且单笔金额超过 200 元的是否详细记录参保人和代购人住址、联系电话并留存参保人和代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8	* 是否妥善保存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购药费用清单、处方等资料并对外配处方购药按规定进行登记		
9	* 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地址、银行账号、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备案		
10	是否将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物品串换成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		

检查内容		(是/否)	备注
11	是否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刷卡销售化妆品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商品		
12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医保局召开或组织的医疗保险会议和业务培训		
13	是否存在协助、参与将个人账户金套取现金的行为		
14	是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提供医保刷卡业务		
15	是否配合医疗保险管理及检查工作		
16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行为		

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时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单位各执一份。请被检单位对以上记录认真核实，确认以上记录属实后予以签章。2.*号内容为现场检查记录必登记项。

附件 3

金牛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门诊部、诊所医保 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单位名称：

被检定点医疗机构编码：

地址：

检查内容		(是/否)	备注
1	*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意见箱、社保卡使用指南、服务协议主要宣传等标识		
2	* 是否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3	* 是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4	* 是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服务		
5	* 是否建立门诊就诊档案，妥善保存参保人员门诊治疗的处方、检查报告、发票等就诊资料，存档备查		
6	* 是否以促销、抽奖、赠送等方式变相销售、摆放日用品、主副食品		
7	* 一次性刷卡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或同一社保卡连续 3 天内刷卡次数超过 3 次且单笔金额超过 200 元的是否详细记录参保人和代购人住址、联系电话并留存参保人和代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8	* 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地址、银行账号、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备案		
9	是否将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物品串换成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		
10	是否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刷卡销售化妆品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商品		

检查内容		(是/否)	备注
11	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医保局召开或组织的医疗保险会议和业务培训		
12	是否存在协助、参与将个人账户金套取现金的行为		
13	是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提供医保刷卡业务		
14	是否配合医疗保险管理及检查工作		
15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行为		

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时间：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单位各执一份。请被检单位对以上记录认真核实，确认以上记录属实后予以签章。2.*号内容为现场检查记录必登记项。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